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362號

上訴人 黃光平

被上訴人 許琮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8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鍾湄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黃怡惠